

【发布单位】湖南省
【发布文号】湘司发（2007）9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8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8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湖南省](#)

湖南省办理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行办法

（湘司发〔2007〕99号）

各市州司法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，湖南省司法厅制定了《湖南省办理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及时上报。

附：湖南省办理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行办法

湖南省司法厅

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

湖南省办理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确保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，就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死刑二审案件的办案补贴问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包含法律援助律师阅卷、会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、调查取证、出庭等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通讯费、文印费、伙食补助等费用。

第三条 补贴标准

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及案件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羁押地、开庭地、主要证据调查地所处地理位置分成五类地区，确定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。

- （一）长沙市（含县、市、区，下同），每件案件每人补贴1000—1600元；
- （二）株洲市、湘潭市、益阳市，每件案件每人补贴1600—2200元；
- （三）岳阳市、衡阳市、常德市、娄底市，每件案件每人补贴1800—2600元；
- （四）郴州市、永州市、邵阳市、张家界市，每件案件每人补贴2200—3000元；
- （五）怀化市、湘西自治州，每件案件每人补贴2500—3500元。

在每类地区的补贴标准幅度内，省法律援助中心制定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的具体补贴标准。

第四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，办案成本确实明显超过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的，援助律师可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法律援助中心审核，报主管厅领导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标准，但最多不能超过原标准的20%。

每件案件原则上只指派一名律师承办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根据需要可指派两名律师承办。

第五条 法律援助律师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15日内，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提交承办案件的材料。经审查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改正或补齐。案件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；
- （二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书；
- （三）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；
- （四）上诉状；

- (五) 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通知书;
- (六) 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指定辩护公函;
- (七) 会见上诉人(原审被告)笔录;
- (八) 阅卷笔录;
- (九) 二审辩护词;
- (十) 二审开庭笔录;
- (十一)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;
- (十二)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、材料;
- (十三) 结案报告表;
- (十四) 结案存档表。

第六条 办案补贴的发放办法

省法律援助中心自收到法律援助律师所交结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核,按照补贴标准及案件承办情况确定具体的补贴金额,填写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审批单》,由省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批准发放。费用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支付办案补贴:

- (一)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的;
- (二) 擅自终止或者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;
- (三) 未经省法律援助中心同意,接受转委托的;
- (四) 未按照刑事辩护程序阅卷、或未会见上诉人(原审被告)、或未撰写辩护词、或未出庭辩护的;
- (五) 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律师不履行职责,被省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更换的;
- (六) 受援人或其亲属、人民法院投诉或反映法律援助律师不履行职责,经查属实的;
- (七) 结案时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,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。

第八条 法律援助律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报告,经审查核实的,终止该项法律援助:

- (一) 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的;
- (二)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。

第九条 经省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终止的法律援助案件,如法律援助律师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,不予支付补贴;如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,可分阅卷、会见上诉人(或原审被告)、撰写辩护词、开庭四个阶段,每个阶段按本办法补贴标准四分之一支付补贴。

第十条 2006年6月1日以后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死刑二审法律援助案件,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发办案补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0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